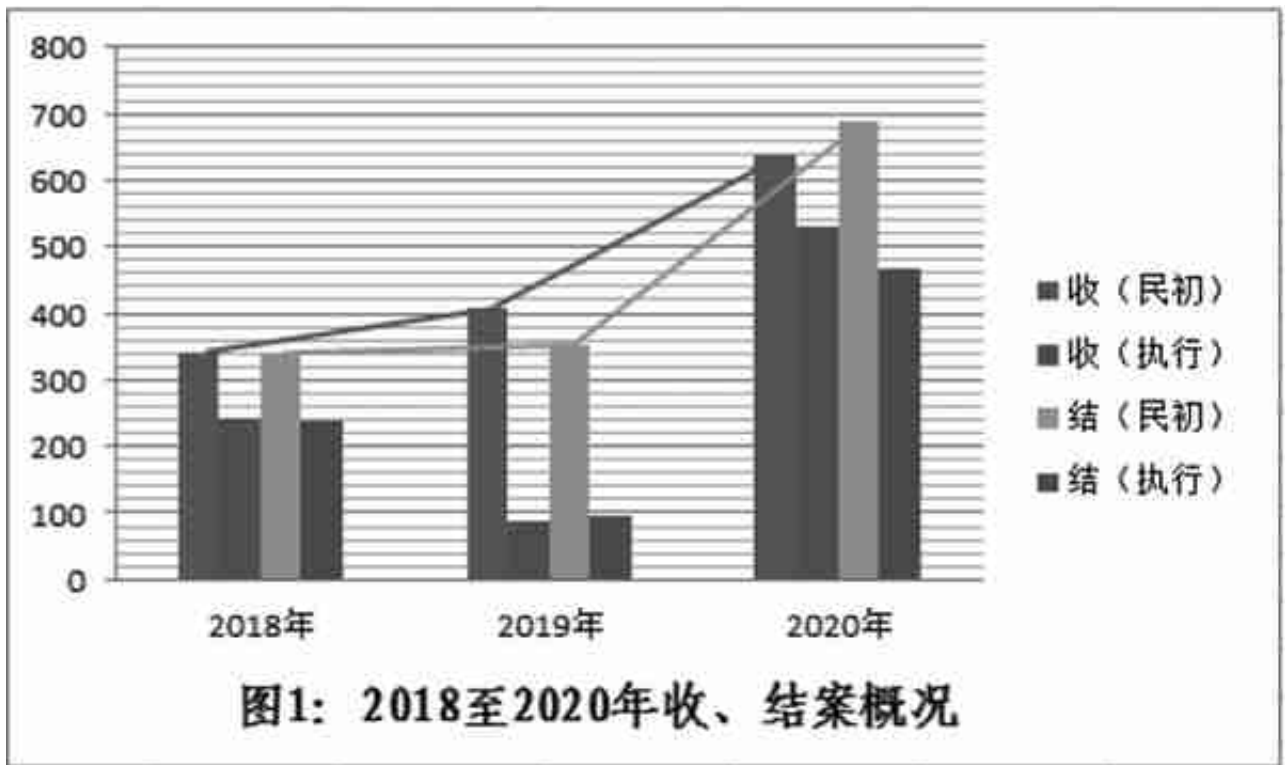




融资租赁作为集融资与融物为一体的现代金融业的组成部分，解决了中小企业、个体经营融资难的问题，拓宽了融资渠道，对于区域经济发展起着重要作用。随着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兴起与发展，所伴生的法律纠纷和问题也逐步显现，我国民法典第745条首次明确了“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，未经登记，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”，最高人民法院也相应修正了《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》。通过检视闵行法院2018至2020年审结的融资租赁纠纷案件反映出来的共性问题及其成因，以期通过多种途径完善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规范、行业规范、监管抓手，共同促进行业良性有序发展。



2.具体结案方式

从三年审结的1379件民初案件结案方式来看：判决948件，占比68.75%；调解93件，占比6.74%；撤诉（含按撤诉）330件，占比23.93%；移送其他法院管辖7件、裁定驳回起诉1件。其中，44件判决案件（标的额30,838,374.88元）

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，二审结案方式分别为：判决维持14件、改判15件、调解3件、按撤回上诉处理8件、撤回上诉1件、发回重审1件，目前仍在二审审理中2件。（见图2）



其中，有124件在诉讼中出现不同法定事由：采用公告送达占比高达58.87%；处理管辖异议占比14.52%；提出新证据占比12.1%；中止占比10.48%；审限延长及需要鉴定占比4.03%。（见图4）



（二）特征分析

1.出租人 “少数公司集中涉诉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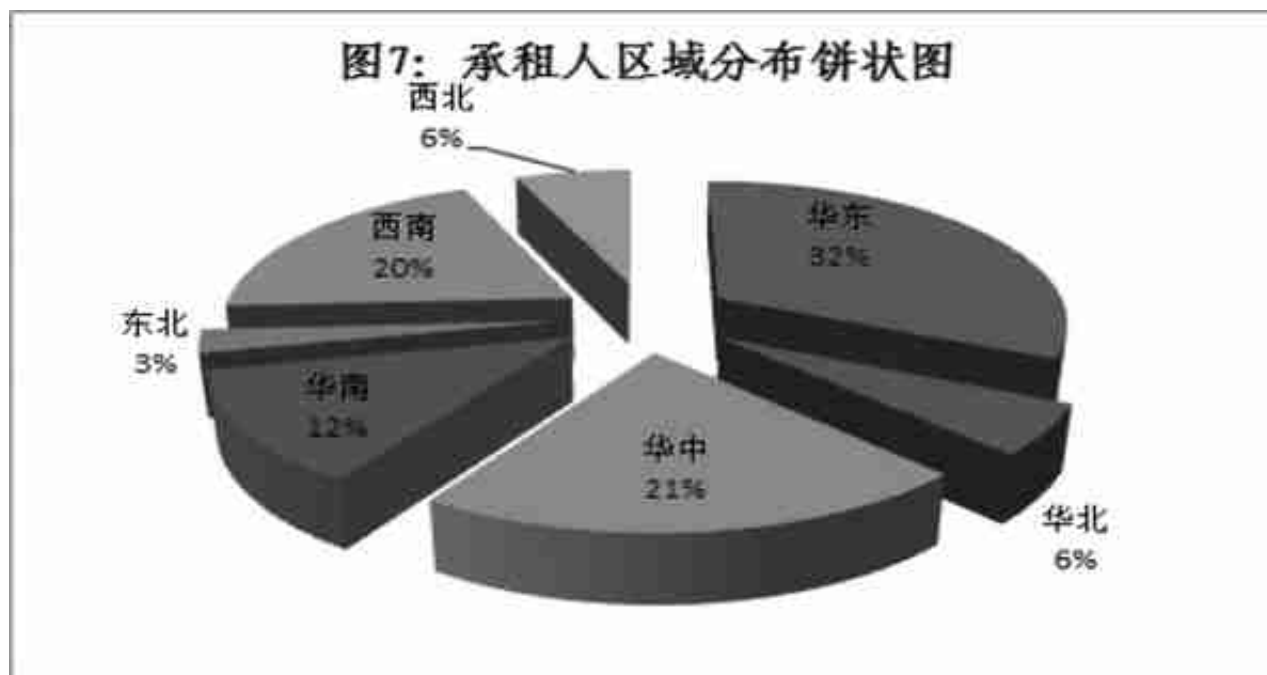
样本案件共涉及21家租赁公司，案件数量由高到低的主要几家公司依次为：盛世大联公司560件、至正公司316件、汇通公司190件、一汽公司124件；另外10件涉及其他单一公司。（见图6）

名称 属性	外商独资	中外合资	港澳台独资	中资与港澳台合资	境内独资	境内合资
1	鼎信	和成	至正	盛世大联	一汽	汇通
2	汇昆	仲利	耀恒	友博	/	梅赛德斯
3	/	创开	瑞丰	阔高	/	融特
4	/	开鑫	/	备胎	/	易路通达
5	/	/	/	创格	/	/
6	/	/	/	创登	/	/
7	/	/	/	中投君安	/	/

表1 融资租赁公司股东性质

公司股东多系港资背景或设立在境外的离岸公司，是出于融资租赁行业准入、工商设立、税务、公司管理角度设计的。

3.承租人 “地域分布十分广泛”



仅有少数个案中的融资租赁物的品种并非为车辆，难以反映出类案特征，具体品

种罗列如下：（1）涂布机；（2）烘箱、水洗机等；（3）胶印机；（4）炉具；（5）大型机器设备；（6）冷藏库；（7）智能服装吊挂系统；（8）生化分析仪器；（9）换热器、泵机等。

二、问题：出租人滥用合同优势地位与足额受偿风险之间的矛盾

（一）出租人经营活动不规范

数量	送达地址约定情况	公司名称
12家	专门约定送达地址以及明确适用诉讼	盛世大联、汇通、一汽、鼎信、友博、汇昆、辉恒、和鹰、仲利、梅赛德斯、创普、瑞丰
3家	专门约定送达地址未明确适用诉讼	至正、融特、创开
4家	未专门约定送达地址	闵商、备胎、创格、开鑫
2家	其他情况	易路通达(非融资租赁纠纷)
		中投君安(约定徐汇,移送)

表3 合同约定送达地址情况

承租人一般难以对该条款引起重视，极易导致诉讼材料推定送达但自然人并未实际收到材料的情况，实质性影响到承租人诉讼权利。

（二）违约处理方式引发纠纷

1.出租人肆意选择管辖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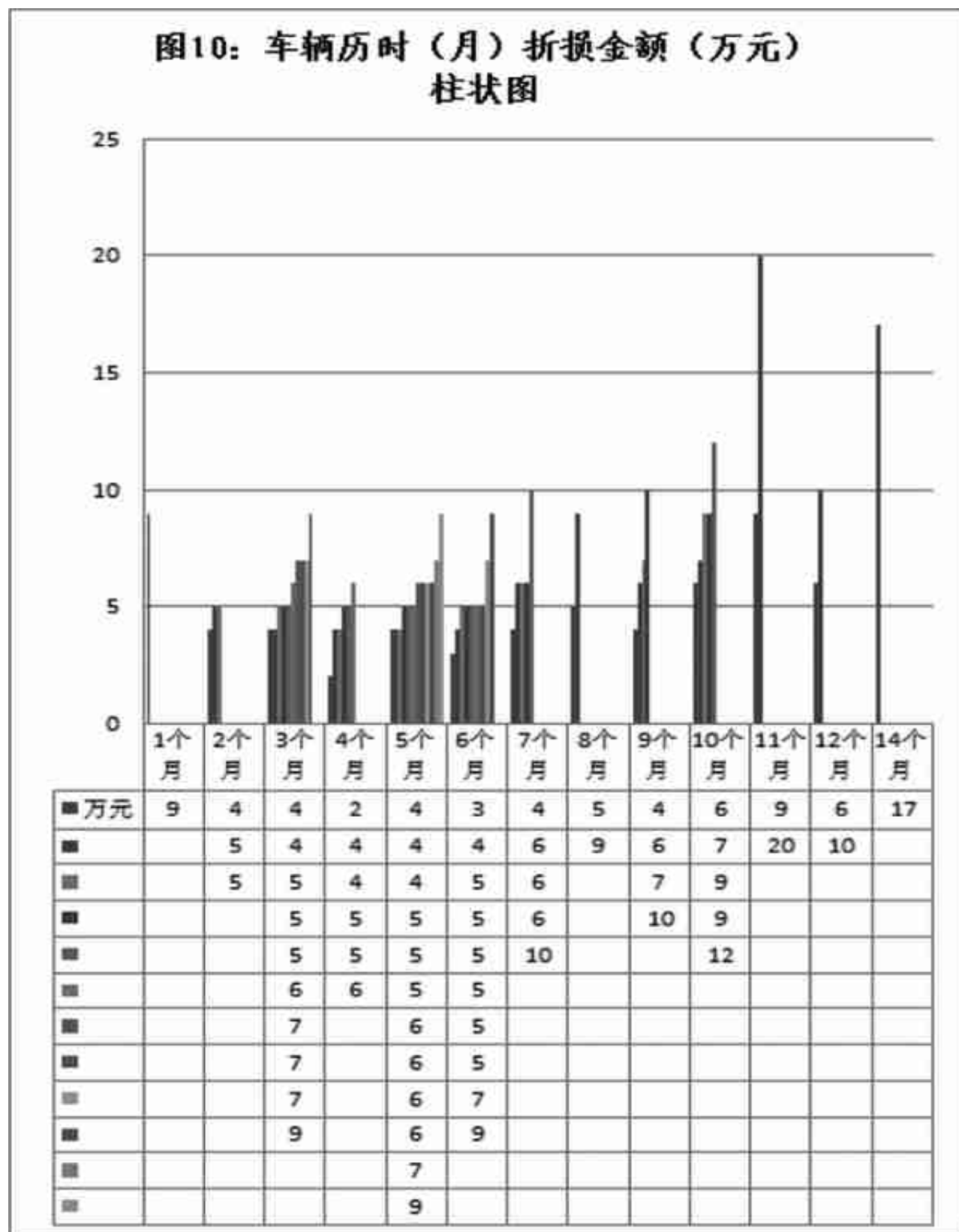
（1）融资租赁公司注册地与管辖法院所在地大多都不同。

样本案件中，仅有4家公司注册地址位于闵行区，涉及案件仅72件，占已结案件比例低至5.22%；其余17家公司注册地址均不在闵行，除了前述提及的1家和鹰公司合同披露经营地址位于闵行之外，剩余16家公司注册地、实际经营地均不在闵行，相关案件与闵行法院之间的管辖连接点仅仅源于合同约定的签订地。

（2）约定签订地法院管辖或致被告缺席审理的可能性增大

超过80%的样本案件管辖依据都表述类似为“合同签订地闵行区法院管辖”，以盛世大联公司为例（注册地浦东自贸区），所涉560件案件中仅21件被告本人或代理人到庭应诉，其余案件为被告未到庭或部分被告未到庭而缺席审理，比例高达96%。又以案件数量次多的至正公司为例（注册地位于普陀区），316件案件

中仅有38件被告本人或代理人到庭应诉，缺席审理的比例高达88%。（见图9）



如图示，同样历时时间车辆折损价格存在较大范围波动：如车辆交付到取回历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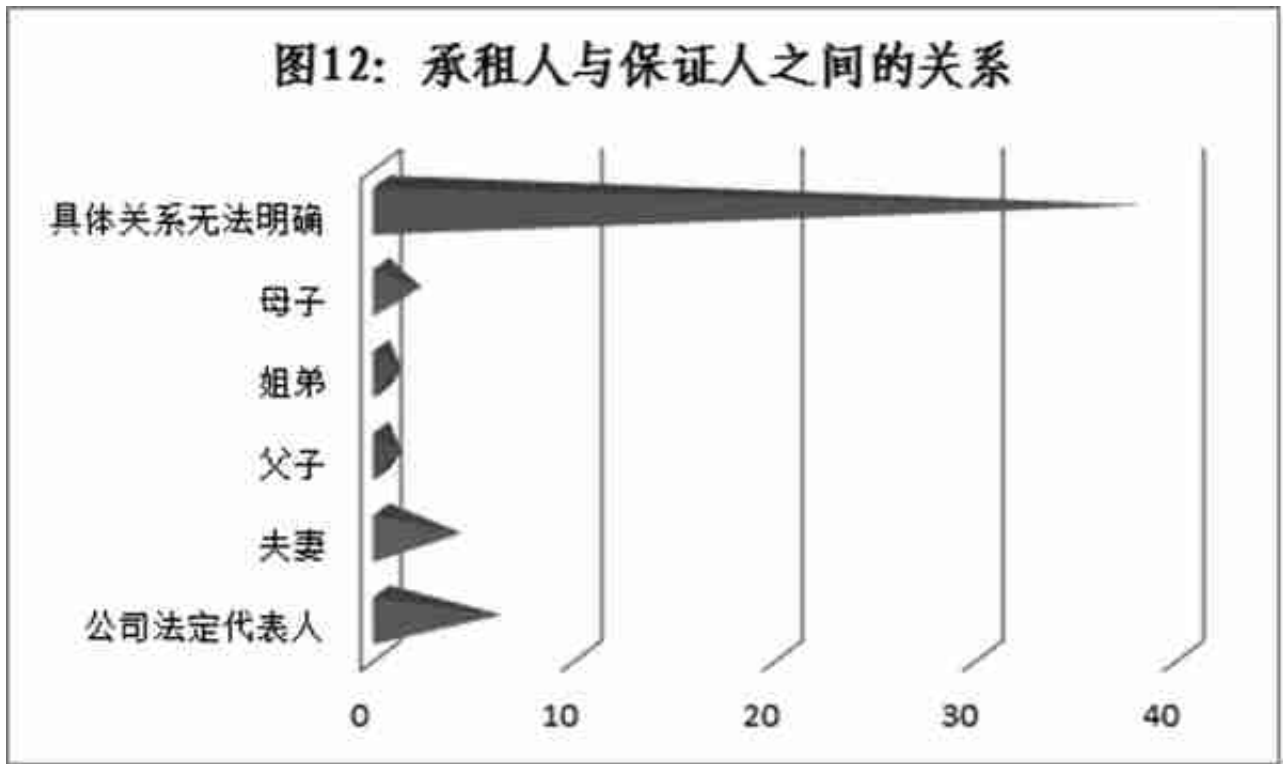
1个月，合同总额16万元，但最终售车价仅7万元；又如，历时6个月折损价格从3万元到9万元不等。更有甚者，在某些案件中，车辆“评估收购价格”为8万元，但是实际出售价格为6万余元、出售评估价格为9.6万元但出售价格仅为4.5万元。

(三) 胜诉后足额受偿率较低

1. 执行效果较差

样本案件中，虽然融资租赁公司的胜诉率较高，但最终执行到位的案件还不到10%，执行到位标的不到2%，如何切实保障案件实际处理效果，既对原告风控管理是个挑战，也对司法审执照效来说是亟待解决的问题。（见图11）

2. 担保方式单一



从租赁物取回来说，虽然车辆安装了GPS装置，但出租人也并非100%能够成功取回。以至正公司为例，41件案件未能取回车辆（其中5件车辆失联、1件车辆损毁、2件车辆被公安扣押）。（见图13）

来源

《上海法学研究》集刊 2022 年第 18 卷（上海市法学会法学理论研究会文集）。转引转载请注明出处。限于篇幅，注释从略。

责任编辑：曹晓行 王淑慧